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穎婕

電話：04-37061516

電子信箱：e-pl4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33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附件7、附件8、附件9、附件10、附件11、附件12、附件13、附件14、附件15、附件16、附件17、附件18、附件19 (A09030000E_1130033495_senddoc1_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30033495_senddoc1_1_Attach2.pdf、A09030000E_1130033495_senddoc1_1_Attach3.pdf、A09030000E_1130033495_senddoc1_1_Attach4.pdf、A09030000E_1130033495_senddoc1_1_Attach5.pdf、A09030000E_1130033495_senddoc1_1_Attach6.pdf、A09030000E_1130033495_senddoc1_1_Attach7.pdf、A09030000E_1130033495_senddoc1_1_Attach8.pdf、A09030000E_1130033495_senddoc1_1_Attach9.pdf、A09030000E_1130033495_senddoc1_1_Attach10.pdf、A09030000E_1130033495_senddoc1_1_Attach11.pdf、A09030000E_1130033495_senddoc1_1_Attach12.pdf、A09030000E_1130033495_senddoc1_1_Attach13.pdf、A09030000E_1130033495_senddoc1_1_Attach14.pdf、A09030000E_1130033495_senddoc1_1_Attach15.pdf、A09030000E_1130033495_senddoc1_1_Attach16.pdf、A09030000E_1130033495_senddoc1_1_Attach17.pdf、A09030000E_1130033495_senddoc1_1_Attach18.pdf、A09030000E_1130033495_senddoc1_1_Attach19.pdf)

主旨：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修正條文業經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113年3月5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24010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3月1日公訓字第113000226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查旨揭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分別業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113年2月26日修正發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是以，各項訓練辦法生效日期為113年2月28日。

三、旨揭訓練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俾供查詢及下載運用。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